

关于 2026 年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转专业工作，现将2026年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前期准备阶段（时间：3月19日-3月30日）

1. 启动通知（3月19日-20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通知各二级学院准备相关材料，发布通知，明确时间、材料要求及流程等。

2. 制定接收计划与考核方案（3月26日前）

责任部门：各二级学院

工作内容：根据专业就业情况、师资力量、办学资源等确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数。制定转入考核方案（含笔试、面试要求及录取条件与规则），填写《专业接收计划表》和《转入考核方案》，提交教务部审核。

3. 公布方案（3月30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汇总并公示各专业接收计划、考核方案及时间安排，确保公开透明。

(二) 学生申请与初审阶段 (时间: 4月1日-4月15日)

1. 学生系统填报申请 (4月1-6日)

责任部门: 学生、教务部

工作内容: 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, 确保信息准确无误。需上传附件材料: 转专业申请书、家长知情同意书、成绩单等(要求合并成一个PDF文档, 具体要求见管理办法第八条)。

2. 提交书面材料 (4月9日前)

责任部门: 学生、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学生将纸质版《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提交至转出学院初审。

3. 转出审核与公示 (4月9-13日)

责任部门: 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审核学生资格(是否符合转出条件), 公示初审通过名单(公示期3天), 公示期后在教务系统完成转出学院审批(辅导员初审-转出学院教学副院长复审)。对不符合条件者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。

4. 材料提交至教务部 (4月15日前)

责任部门: 转出学院

工作内容: 汇总通过初审的学生材料, 统一提交至教务部。

(三) 转入考核与审批阶段 (时间: 4月17日-5月10日)

1. 教务部分发材料 (4月17日)

责任部门: 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按专业分类申请材料，移交至对应转入学院。

2. 转入学院组织考核（4月20-29日）

责任部门：转入学院

工作内容：根据考核方案进行笔试/面试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公示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5天），接受异议反馈。公示期后在教务系统完成转入学院审批（转入学院教学副院长复审）。

3. 提交拟录取名单（4月30日）

责任部门：转入学院

工作内容：将《拟录取名单》及考核记录提交教务部备案。

4. 教指委审核（5月初）

工作内容：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转专业材料，形成最终决议。

（四）公示与学籍调整阶段（时间：5月11日-5月22日）

1. 转专业名单公示（5月11日-5月15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官网公示最终名单（公示期5个工作日），处理异议反馈。

2. 发文公告（5月16-22日）

责任部门：教务部

工作内容：报学校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结果。

（五）后续工作

1. 学生报到与学分认定

获批学生于2026年秋季学期转入新专业报到，接收学院需完成

学分认定并报教务部备案。试读期 1 个月,学生可申请退回原专业(仅限一次)。

2. 数据统计与反馈

各学院统计转出率、转入率,作为专业建设与招生计划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1. **对象:** 我校全日制本科一、二年级在籍学生(不含中外合作办学等特殊类别)。

2. **纪律要求:** 在校期间无警告及以上处分记录。

3. **身体条件:** 符合转入专业细则要求(航海类专业需提交指定医院体检证明)。

4. **高考类型:** 学生高考类别需与拟转入专业当年招生类型一致。

(二) 禁止转专业情形

1. 三年级及以上学生;

2.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者;

3. 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;

4. 未完成注册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者。

三、申请材料要求

1. 学生提交材料:

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、审批表》(见附件 1);

转专业申请书(需本人及家长签字);

家长知情同意书（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已修课程成绩单（加盖学院公章或成绩自助打印机打印）；

转入航海类专业需提交体检证明（指定医院出具）。

2. 材料提交方式：

电子版：通过教务系统上传（要求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上传）；

纸质版：提交至转出学院（4 月 9 日前）。

四、转专业流程

1. 学生申请：登录教务系统填写申请并提交材料；
2. 转出学院初审：审核资格并公示通过名单；
3. 转入学院考核：组织笔试/面试，按考核方案择优录取；
4. 学校审批：教指委审核后公示最终名单；
5. 学籍调整：教务部更新学籍信息并公告。

五、诚信要求

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弄虚作假者取消资格并严肃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教务科 程老师，电话：020-32083031

本通知未尽事宜以《广州航海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广航院〔2024〕170号）为准，最终解释权归教务部所有。

附件：

1. 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专业接收计划表》（学院填报模板）



